

遺老說傳

卷之三

【資料力一下】

資料番号	0101
所属機関 図書館	中央図書館
資料種別	210.2 5021 1-3
冊 数	1冊 遺老說傳 巻三
冊 名	
冊 数	
資料種別 形式	
冊 数	
冊 名	
冊 数	
冊 名	
冊 数	
冊 名	
冊 数	

2812

UNIVERSITY OF THE  
NIDUS LIBRARY

遺老傳

卷之三

珠德

外卷三

遺老傳記

昔知念村有一人。名曰古根。職在大坂。為人孝順。行事正直。見人行善。而愛之。或其有善。而村番之。有人為惡。而欲之。竟莫不從。以其貴之。論者以此一謝。亦不必服。但柱在。笑至于其前。是以村人爭訟。少願。其徒前明新。自六郡人。呼大坂前。皆滿然而笑。今村番人。少加前一字。





者。蓋自世始時。玉瀾之深。嘉其人。一日有夫高  
島。路政知念村。望遠大湖。玉瀾。後註曰。前路  
而遠。夫向不。此雷。暫停。駕于此村。竟。故古。故。不  
得。出。思。之。傳。其。年。妻。即。奉。驛。四。同。村。女。之。春。春  
子。乃。今。妻。換。一。人。為。之。良。子。及。兄。良。子。繼。後。知  
名。地。頭。繼。稱。同。夫。親。嗣。而。登。帶。金。滿。屋。子。知  
名。城。後。其。寺。之。以。為。東。常。柳。忍。之。所。夫。親。深。愛  
其。蘇。業。每。詣。以。表。必。作。神。酒。以。報。一。日。道。使。既

之。竹。離。後。教。村。前。故。為。氏。春。去。次。及。亦。不。夫。親  
者。日。出。家。心。後。一。保。捨。為。小。民。親。地。神。滿。打。果  
果。有。五。氏。玉。華。早。故。夫。親。捨。履。蓋。氏。其。表。先。死  
夫。親。及。度。教。之。竟。故。故。去。益。氏。深。感。其。恩。將。水  
田。教。十。畝。謝。恩。報。德。夫。親。贈。餅。不。定。益。氏。江。村  
道。之。夫。親。乃。受。之。其。田。今。在。信。教。村。亦。所。謂。知  
名。田。者。是。之。一。年。出。荒。五。錢。不。登。惟。如。若。田。夫  
親。一。日。益。氏。約。有。四。十。餘。人。為。拜。到。極。夫。親。所

書擊鼓誓土石。而敬一教。得大總統其時成  
計。死。是子。尚。其。王。時。以。其。所。帝。之。座。得。建。如  
念。或。四。本。似。如。念。即。成。至。尚。自。又。後。為。元。益  
一。社。管。如。念。關。切。安。宜。其。村。有。一。人。名。許。大。神。宮  
自。長。一。丈。六。尺。每。以。年。一。百。二。十。而。死。每。後。三  
日。隨。俗。開。規。有。未。業。滿。程。其。死。每。路。奇。報。以。為  
神。仙。建。祠。村。內。每。年。四。月。十。八。日。祭。之。即。今。五  
大神宮。卷。云。爾。其。子。名。曰。祝。或。身。長。方。丈。不

異。子。父。或。養。短。家。時。大。皇。孫。反。王。今。祝。或。村  
之。祭。大。皇。孫。家。官。與。甚。寡。而。歸。曰。足。王。祝。或  
之。祝。或。先。從。大。建。奇。功。賞。賜。四。地。其。地。在。南。祝  
原。湖。切。與。那。南。村。即。今。竹。筒。古。洞。真。意。曰。是。也  
因。中。與。那。竊。祝。實。工。父。大。神。宮。即。乞。大。皇。今。子  
祭。皆。然。

一。此。古。本。因。未。有。鐵。匠。下。馬。善。處。利。有。先。主。大。祝  
者。七。次。私。有。至。中。國。文。身。終。遠。其。能。實。在。七。解。

始學鐵匠而歸。

一往古仲城關切安里村有一人在溪為生每捕魚而回時。往往入川。見一美人。在川邊酌酒。子查以鵝之。以切勻以饋子人其妻見夫每是醉。四喜疑而問。無言可答。乃以告其妻。跟夫而往視。果有一壺酒。度為水。自此美人不見矣。今每梅蒸。就女戲。然以川之水。

一仲城關切安里村有神祠。名曰安里寺。奉靈寶

石四位。而稱安里羅現。昔有人久患瘧疾。一日出海釣魚。忽然風波起。仰面船泊于崖。正然欲卧。神從忽見靈石三塊。從地滑出。作人語曰。吾乃神也。汝盡誠事吾。則汝體有健。而有福。得珠矣。其人驚醒。乃一疊也。遂而攝沙。果得其二石。占之正家。正言大吉。乃奉之回家。即覺身健。友執靈石一口。和良為喜餅。二口字為安履。善耶。三口成却得善位。來後大有靈石一塊。得海

而表即名曰徐利嘉與表而與前江石今為四  
位。遂遷神廟置之。而數度毀。故以其人高節家  
如冢。子孫蕃茂。子後村人。稱爲安室。種現。而持  
理長傳云。今有其奇原女五祭。

一昔而原靖。以嘉手月村。有一人名曰五郎。其善  
刀。適人常好歌。越及相撲。此當祭遊之日。觸遊  
遊場。作相撲戲。無能敵之者。而其名大聞。及死  
祭之。即祭事。理意。其氣不散。或有呼聚。有鬼之

聲。或有作相撲之狀。或有唱歌。緣此之者。從此  
人。說御祭。其理五郎。日暮天陰。村人入歌。遊于  
其意。遂歷年久。而月五。

一昔而原間切。相原村。有一祀女。名曰梅福。甚奇  
供。諸祀女。鳴念。故鳴神歌。而遊于本村。上歲。猶  
梅福。舉忽然不見。其子孫聞而大驚。求尋。而依  
其尋踪。於三年。或相村。有假子。連文五者。出  
而釣魚。忽見死屍。漂海。而表。持而視之。頗奇。其

雙目環視之。其點亦絕。却用術治。以故。不結會  
言。人驚視之。其子孫亦哀。不知為何人。良久身  
言。我乃維揚。妻也。有年。始遊海。近于龍宮。必  
以。鴉食。以。蠟。燭。殺。言畢。吐青色。實。于是人始  
曉。俄。未。畢。其子孫。因。龍。宮。之。事。畢。詳。而。不。信。時  
王。欲。購。之。遂。至。辰。神。門。外。人。繫。于。視。穴。見。其。狀  
于。于。面。狀。然。不。見。于。孫。四。尋。竟。得。之。于。其。上  
數。步。八十。餘。歲。如。天。曰。遂。死。于。去。靖。年。間。或。曰

死于烏府年賦

一。班。黃。而。登。有。年。以。賦。其。上。名。曰。熱。曰。子。嘗。力。遊  
人。人。皆。謂。之。謂。有。洋。記。武。多。按。司。者。與。熱。曰。去  
相。交。情。無。言。見。按。司。夫。人。甚。有。絕。色。心。常。思。之。  
一。日。釣。魚。四。時。見。其。夫。人。休。裝。于。岸。皮。仕。井。熱  
曰。汝。其。付。我。暗。以。物。物。獲。其。心。亦。戲。焉。夫。人。恐  
以。告。按。司。按。司。大。怒。即。欲。謀。之。以。權。其。身。夫。敢  
動。兵。熱。曰。知。之。遂。喜。入。謀。于。相。試。若。不。早。謀。之。

恐被其害。乃其操如此。使誰見。按司。按司。  
設酒待之。熱田曰。寺閻按司有賞銀一口。懸木。  
一者。賞銀列寺。使拜其祖。斬按司為兩段。壹銀。  
家屬。六族者。其夫人納之。夫人竟自投河而死。  
本解仁按司。爛之大怒。提擲大軍討罪。鳴鼓急。  
戒城中兵寨。熱田忽立一計。出迎謝罪。請入城。  
中。大設酒席。賜之。令解仁三軍。大醉如酒。熱田。  
代於子首長村北山而殺之。今解仁元宇。此。故。

石之曰。今歸仁山。時有塔司長四人。相約聚於。  
紅軍。熱田逃亡。其墓在石廟。知藏之裏。今有其。  
前。寺在首長村寺裏。

一姓方而風聲聞切。與即前村。有一人。偶拾一盤。  
子。與即久。其盤其當。拾者為怪。即取運之。表。  
見其主。次日尋主。家見一女。貌美不俗。則愛之。  
曰。此乃成物也。汝真美善人。則下禮香而迎。引。  
入海底。海國為路。成列龍宮。沙場間座。神背摩。

石而生其人肩生大鼓酒席海中珍味春一不  
續敬拜管絃何樂可此不覺三息忽起柳思鼓  
舞神曰汝在此已此處世三十三代子孫春在  
不如為神軍廚子此何所放舞其人為去久而  
舞乃神悅歡色而語曰汝舞之而去則何處為  
終若敢放舞春托身處必可帶之又去曰何爾  
之汝其謹之特受而此果何處有路頃刻到與  
耶夫道坊人御境果也一人相讓者乃向新人

惜一先口凡嘗吾之所居敬善孫何在神人嘗  
笑以為國人喜可奈何只將登村前香舖持所  
有喜杖神于生所而德作報奇德作報奇以因  
神于是善惡報之中必有良報因而視之也  
中以是白髮能起所體即哀先不能動而死者  
之子此禍名德作報哉及世以為神而專之亦  
其政自有善報其以生而傳其理云  
惟昔神里村有元表夫曾因色色審抽燒祭之

日獨耕于竹富處。忽有異光閃閃。是日人皆閉  
門。進竹故獨耕。暮曰。吾嘗而莫老。雖日耕猶不足  
以所食。苦今日不耕。亦將及欲。是以獨耕。又聞  
曰。引有竹苦于春。曰。有唯是春日。村人例有舊  
米。即神酒以祭焉。雖極貧亦哀之。此身之始苦  
以。其克日。吾存此村之神也。從春先春厥谷。但  
作春神酒。以獻于叔。昔厥口。可也。古樂。此感而  
去。從此唯此村。春造神命。作春神酒。傳至今去。

一姓古南。疏原同姓。津嘉山村。安平曰子。書而曰  
密。家人亦家。無不備者。憐大屋于津嘉山。終嘉  
武之際。大姓居焉。一日大雪。以致時有異志。雖  
閉門人。造井門外。酒欲即動。遂化好以口。道而平  
入。衣水。但與水而大。與酒。則決破。遂流于。上  
以其有。遂志。王命官軍。討而誅之。大歲。有古業  
或真。或。科。樹。木。或。生。于。其。宅。其。妻。子。大。驚。遂  
于。別。地。遂。以。其。宅。為。在。名。之。曰。安。平。田。廠。



一姓皆有三十六姓之一之壽。姓辭名憲乃大而  
音。言在大夫人稱。而夫又一反。天陰。忽聞門外  
婦聲。大夫大夫執勢。大夫即放出。其妻止之曰。  
其聲可畏。當必有故。請警防之。大夫懷日而歸。  
只見大車。日如日。大也一擊。直向大夫。後夫  
抵觸。大夫即揪住其兩肩。推去推來。遂推刺恩  
守。森前。相聞一皮。陳員未決。大夫遂用盡平生  
之力。但在此于一老。鬢。其牛不能再動。至于天

明視之。乃歷年載愈也。因名曰野大夫。其岩  
今猶在。處守森前。

一昔野商。其先。嘉視。書上妻。其曰。婦。其力甚  
大。乃日。士。野大夫之妹也。其夫家。亦謂。婦曰。飯  
于書室。市。以度日。視。及過。浮。視。夫。即。森前。忽  
有強盜。欺人。及。叔。奪其貨。請。婦一人。抵。例。執。處  
將。夫。石。壓。其。胸。俱。不。能。自。醒。生。次。日。路。人。皆。不  
能。日。救。會。見。野。大。夫。下。于。前。室。而。來。請。處。哀。

或致命。天大舉石。敗之。非吾之妹。不能動之。  
今以此石。置于其穴前。傳以耶。天大石。

一州仙。德年。間。天。未。利。有。三。十。六。號。之。一。之。姓。姓。  
鄭。名。致。保。名。得。辟。甯。觀。堂。上。生。性。聰。俊。為。人。志。  
厚。性。行。專。事。嘗。嘗。謂。王。之。曰。王。受。正。道。游。純。  
美。即。成。可。路。忽。遇。一。老。人。常。為。巨。而。來。擊。按。以。  
天。度。二。乞。乃。紅。紙。相。口。吾。道。表。見。公。且。時。刻。天。  
早。請。必。回。家。致。其。其。人。同。回。村。家。老。人。曰。明。公。

嘗。行。善。廣。施。財。以。濟。窮。困。吾。最。其。然。而。未。公。其。  
欲。勉。之。言。在。乃。賜。度。二。乞。而。去。故。今。家。僅。殘。此。  
度。僅。言。石。境。致。現。之。皆。貴。舍。也。以。致。巨。害。

一。嶺。石。山。間。地。有。一。岩。之。小。穴。內。有。二。鏡。土。人。為。  
神。靈。之。姓。昔。有。一。高。家。駕。舟。長。竊。取。此。鏡。相。此。  
人。再。噴。風。相。乘。果。遂。即。得。麻。如。歸。

一。姓。董。君。喜。余。瑪。公。奇。刻。是。此。邑。因。君。喜。余。瑪。村。  
是。故。至。今。每。年。二。月。行。長。堂。祭。其。表。墓。在。本。村。

後居。

一。陸費。善。生。武。關。切。未。違。村。有。於。心。嫌。良。知。者。身。  
防。雖。小。子。大。無。所。倘。有。因。頭。船。載。材。木。良。費。之。  
婦。良。知。欲。一。齊。收。買。舟。人。不。肯。讓。費。即。稱。良。知。  
恐。而。幸。上。其。船。子。沙。頭。而。去。舟。人。備。口。而。不。能。  
幸。動。奈。何。財。其。志。則。罪。實。與。乃。稱。良。知。致。船。子。  
木。而。還。回。又。有。一。日。人。歸。大。里。界。關。其。口。名。意。  
欲。以。力。相。爭。遂。持。杖。棒。奪。稱。良。知。致。行。路。長。見。

一。農。夫。耕。田。稱。隨。言。及。表。意。農。夫。令。然。做。功。使。  
舉。其。飲。棒。用。力。呼。入。田。地。乃。謂。大。里。鬼。曰。吾。乃。  
稱。良。知。之。家。人。也。吾。主。之。力。行。于。意。汝。欲。故。是。  
稱。則。可。知。其。力。矣。大。里。鬼。不。能。從。之。大。雅。而。歸。  
伊。農。夫。即。稱。良。知。也。假。稱。其。家。人。以。驚。之。及。稱。  
良。知。常。平。收。入。出。歸。故。奉。主。規。其。耕。日。哺。食。必。  
使。家。人。罪。耕。而。回。一。日。向。晚。帶。狗。不。動。家。人。怪。  
而。近。視。其。死。而。端。坐。遂。導。于。死。處。并。大。致。有。其。

獨據。洞四結實。墓中設其筋骨。辭屬不詳。今人送死。造其墓前。不敢鳴。命休舍而舉哀。其或不佳。

一喜屋。武岡四家。造火村。舉廟。置土子。武勇。出有。時。王。加。丹。子。與。論。及。其。母。三。孫。舉。廟。亦。足。師。而。行。臨。行。時。正。當。其。妻。王。子。射。弓。之。日。因而。致。慶。宴。俗。語。謂。之。半。波。慶。又。真。州。舍。其。宴。而。延。鞋。子。以。取。時。再。請。出。火。祭。身。子。被。暗。箭。射。中。眉。間。使。

彼其哥。飲。酒。在。頭。口。身。前。得。如。氣。口。初。勝。而。歸。別。家。請。餐。飲。出。箭。飲。傷。重。送。死。其。遺。命。子。孫。勿。食。半。波。慶。之。飯。其。奇。孫。至今。不。食。焉。

一柳平村。崇。德。北。山。今。歸。仁。梅。日。身。孫。之。有。是。曾。有。其。奇。一。人。隱。居。安。波。板。下。口。以。柳。海。遠。地。平。處。子。是。造。強。為。五。姓。十。地。荒。野。又。去。子。等。代。祭。急。水。以。開。一。宅。而。居。並。其。子。孫。之。繁。測。姓。數十。家。宅。遂。為。村。因。其。強。家。一。族。有。居。名。曰。強。平。村。

幾改湖平。奉行人不敢委其前田。或每年三五  
八月。會其徒於。遠向此。而林。

又水為。仲里開。河。新。村。廢。其。村。城。土。下。有。一  
人。卜。地。姑。田。一。定。子。是。村。而。後。居。稱。為。河。善。大

觀。自。是。浙。浙。人。聚。為。村。因。名。河。善。

一。往。古。有。僧。深。至。東。園。泉。見。島。北。湖。中。於。石。上。略  
似。佛。像。乃。謂。可。以。為。阿。彌。陀。真。師。觀。音。之。像。而  
崇。敬。奉。祀。遂。寓。自。然。洞。而。居。焉。故。元。洞。中。首。而

而。化。故。其。獨。據。化。原。河。西。邊。石。壁。今。橋。者。形。如  
獨。其。餘。皆。散。石。化。而。有。少。存。者。又。其。所。用。窰。石  
三。塊。螺。橋。一。日。亦。化。洞。石。壁。橋。亦。有。其。說。是以  
今。洞。為。窰。而。正。五。七。等。月。如。人。詣。洞。中。佛。前  
祈。福。云。

以上卷紀。

一。其。志。願。願。銀。河。原。定。中。地。有。一。人。家。住。居。大。峰  
家。道。曾。之。釣。魚。為。業。一。日。其。家。僕。坐。駕。小。舟。出

海釣魚。彼遠颺風。漂到南島。擊舟登岸。周視其地。地肥水甘。萬物豐茂。可種人而居也。已過數月。而船歸國。乃告土人口。事所到之處。有肥土。斗真。宜以運之。而植蔗。願小人與土人。相共植。居其島。土人皆然。而喜。越四。告其妻。願植五穀。種子。并諸菜種子。均開船航海。其僕。船告土人口。請種子。皆集在于此。唯忘磨石而已。諸君。急去拿來。土人曰。有。拿來磨石。其時一僕。初欲

中洋。土人拿來磨石。得于其妻。妻下溪口。為僕所騙而去。甫聞。故島多有穴居。去遠居之族。各洗。芦竿之本。日一似。亦末。日一似。漂到此地。應如未死。若不漂到。則應如已死。請乞約。徑擊。不記。必勿忘。遂聞洋而去。家主。持其。持來磨石。往銀河小塘。茫茫四家。今銀河之邊。有虛小塘者。是也。

一。身身。解成。若下。有身身。解成。可。以。本。板。代。陶。

瓦。是年其墓中有一個未塗厠子。一日其志願  
即產嘉兒也。有嘉有志。滿理慈感。蓋取板板。做  
精作戶。故身身格。嘉慈。如如光義。村嘉為家。其  
夜真為家。蓋為境。白是嘉高。不動手足。女子  
祭廟。別戶念乞人家。終做无道路。

一異志川縣安慶名村。有一異地。名曰香利。久地  
不惡。寬闊。故大地上。即其地。用燃。或至七八日。  
或至三四旬。其久不盡。是以村人不敢放火。其

地。

一姓古之世。其志願。斷城邑。有清泉。每極大  
祭前三日。邑人擔以水。釀作神酒。以獻土。故神  
此時折成邑。有嘉如戶。看。作作神酒。土人念嘉  
如戶。釀神酒。嘉如戶。自辰至暮。汲水以釀。已月  
體德度。作其水。質。故在井邊。仰天時坐。又汲和  
而。祭有口。發老人。出。問其味。故。其如戶。對以  
國中諸縣。皆有柏樹。祭。又有柏大祭。等祭。此時

曠神酒。祭土飲神。今雷柏大祭。佳辰酌若。此水  
曠神酒。身體強健。故于命靈如此。先人問其味  
名。曰新成也。真中人也。使汝姓吉苗長。有今以  
後。其志強壯。怡德祭一試。亦可也。又此年若中  
真如戶界。以給于汝。看有汝出門之時。必唱楨  
川原真如戶界生來之句。此句也。而出門也  
此。必身強壯。有幸福終。東宮上天。自是之後。其  
志強壯。怡德祭一試。不致行大祭之禮焉。新成

村。今有真如戶界。此也。

以上共記

一。姓吉之也。有根指部視方者。在法身官時。洗儀  
精下大島。有誤吸之心。急整典不可不推賢。王  
即令根指部。為大橋。平殘大軍。社社大島。小不  
故大。夕宮視儀。竟受其誅。根指部大得勝。其功  
已畢。悉就而歸。成後大島氏人。以根指部做大  
島時。禮數可執事。告辭于王。大隱也。大島在寺



外島。改教所施。未嘗及也。然則有宦者則王之  
吾國者則知之。是專意他國遠人之惡意也。此  
何違吾意。僕報百姓。祇指即違得甚。其言官  
位。也是祇指即奉請。願我軍去官位。少不恨怒。  
只願許者及壯。事其請。有此要行國頭。即以  
違隱。路雖清添驛之前。時有一員則言。在遠其  
驛之前。偶然相遇。見祇指即所戴之冠。冠前為  
及。冠後為前。以為彼邊官員同其故。祇指即曰。

我曾打討大島時。獲報百姓。故生其惡。因此要  
隱于遠。漫漫以行。然我有士籍出見。雖任法司  
官。蒙多少休報。奉父母妻子。恐傷此恩。須謹報  
報。是以吾所戴之冠。前戴相皮。前句于王威。如  
拜謝聖王之意。未嘗相忘。故我既知此官員前  
其意。近以真奉王。王威甚意。有祇指即前。即命  
為國頭。曾宣大屋于。其拜座安之大屋于。今其  
處在大屋水野。與國頭之境。至今于。然此件

祭禮古實

一往古之世。與郡城。郡達部。每年歲遭大火。城  
失。居屋。民不歸其處。一日有君真。均出現。有村  
民曰。屋有大災。乃以有屋部之君。君不改屋  
部之君。不得免其大災。等改。乃以有屋慶。即  
大災。可以以。與。則。民。之。拜。謝。已。改。時。屋。慶。已。  
自。此。以。後。表。嘗。有。大。火。云。爾。

一有姓哥世與郡城郡安警理村人家宅不蓋屋

頂嘗有蓋之蓋以故起。吹落屋頂。由是安警理  
村。遂于今。無。不。蓋。屋。頂。云。爾。

一與郡城郡有一深洞。其深千尺。不見其底。其口

甲辰左右有數。其邊有田。安警理院。邊。蓋。屋

君。三。色。之。民。浮。舟。航。放。地。以。為。耕。種。大。版。新。村

以。為。甘。居。右。有。守。制。者。沉。在。舟。上。海。水。暴。變。為

暴。波。清。大。起。船。及。難。禁。遂。次。紛。駭。是以。往。還。之

民。皆。避。其。洞。必。脫。其。洞。中。不。敢。言。亦。內。夜。之。頃

有光輝上天。有說天降下。有古至今。猶有其驗。  
一說。漢古之世。倭船經海。適此洲時。船被海水  
所漲。船心覆沈。船上之人。盡皆將死。自此而後。  
或晴天日。有怪聲。或人出見之。怪聲揚說。或浮  
海面。罪悔之間。不知何處。化去。人人奇怪之。每  
適此洲。脫去頭巾。正襟危坐。不敢言云。漢古  
至今。時時有奇物。必見晴天之日云爾。  
一說。古之世。真壁即有真壁。按司者。創一船名馬

名曰。按司定之。以珍寶一艘。人人看之。見者方  
甚貴。然而按司不肯從人之求。因頗按司。意謂  
我輩他名馬。已多年。每計可望。于是奉備軍兵。  
攻圍真壁。以真壁按司。祭小舟。不以可抵。遂招  
其弟。即先按司。請他長。即而按司。為大將。出  
城外。相戰。數合。為因頭。按司被打。致而按司。  
遂死。其難。有是以去。從真壁村。去常有白鳥。產  
下。村人亦不別白鳥。云爾。

一。世古之世。其壁即半江。城邑有一相人。名曰天  
去。善戲。夜出。海邊。以漁為業。一夜。有人來  
而取魚。不知為何人。日往月來。遂以結伴。則  
交。每夜相共。以漁為業。客就有時變。言時亦不  
常。自此戲。戲意謂。故人。非人。明。思。安。為人。則。不  
可。又。又。居。久。相。交。恐。為。之。報。言。一。夜。漁。事。則。歸  
家。竊。窺。地。所。性。直。往。去。當。山。在。本。化。人。一。休  
桑。樹。而。不。見。其。跡。見。是。桑。樹。屋。經。千。百。甚。為。老

本。可。受。以。魔。只。然。無。致。戲。戲。心。中。天。驚。回。家。說  
知。婦。一。遍。遂。令。婦。窺。其。出。漁。情。盡。吐。桑。木。自。是  
故。魔。亦。所。往。居。即。往。以。饋。性。居。島。一。日。戲。戲。有  
事。在。首。望。遊。近。連。朋。友。于。市。共。入。酒。家。稍。久。戲  
客。說。話。之。間。戲。戲。以。有。燒。桑。木。遂。去。魔。下。直。語  
朋友。他。朋。友。怒。怒。然。持。其。物。帶。小。刀。刺。戲。戲。持  
之。則。祭。不。知。戲。戲。魔。變。為。朋。友。之。貌。遂。被。桑。木  
而。死。即。葬。于。本。邑。傍。地。有。原。戲。戲。其。木。死。時。的

禮其人。如麒麟。以其瑞之類也。如人謂之麒麟。  
故傳妖厲持利。數成指之。則云。爾。

一真和志郡。撤石村。原表。茫茫荒野。亦有人家。及  
夜。有光輝。射于牛間。時有大河母志。及僕者。  
如之竊行。見之。風風。各奔。夜。亦暗暗。四傾。無人。  
但有一洞。其內安置有鏡。虛一體。大河母。意謂。  
夜。夜有光輝。射于牛間。此誠有鏡。虛為。靈。虛。其  
然。亦疑。因而。尋。信。之。每。時。不。度。人。亦。聞。之。尋。信。

者甚多。此時。而。康。伯。

大共。三。子。初。是。

獲于。曾。生。大河

母聞之。到。玉。子。府。上。持。此。省。類。虛。甚。有。靈。虛。下。

持。連。玉。子。大。喜。奉。許。愿。病。日。愈。甚。有。驗。昔。禮。如。

常。由。是。捐。資。銀。劍。運。宮。生。寺。亦。傳。考。廢。于。其。州。

今。大。河。母。者。哥。之。有。是。大。河。母。每。月。朔。望。齊。戒。

沐浴。而。身。信。矣。玉。子。其。後。則。談。述。玉。上。述。為。

嘗。言。於。其。側。室。也。整。闕。一。宅。賜。大。河。母。而。住。居。

此。大。河。母。有。一。女。孫。道。身。慈。白。髮。眉。如。雪。為。其。

人必據古蹟。身佛種。常食青菜。甚忌魚肉。一日  
此女孫。姓去定邊縣。樹之下。忽不見其跡。家  
人奇異之。身以爲神。每奉供物于其神主。必用  
素菜。自是大河母。勢隨家人口。有令而改。故稱  
神智。以智稱。神靈所在。人亦聞之。身修壽長。  
遂以爲神。姓古之世。識名村。忽有人家。但有  
大明母家定。而已有中古故。漸所人集。創建村  
邑。名之曰識名。俗曰古蹟。

識名

一姓古之世。中城郡。喜舍場村。有喜舍場子者。一  
日。登喜舍場殿。以爲遊觀。見有東海一洲。乃  
指其妹某志。某氏。分屬之曰。故也。彼海中之一  
洲。即人可住居之所也。後年。必可建村邑。早與  
汝共能。才彼洲。始爲住居。如何。遂約相窮。期一  
七日。齊戒沐浴。二人相告。遂舟長彼洲。以爲住  
居。至今子孫輝輝。以故。誓封。遂爲一島。即今津  
堅島是也。亦奉喜海邊。有一居。俗曰津堅島。昔喜舍

場子渡海表釣時。始謂然石。以入其壘。亦有一  
石。俗謂之其志夫成。始謂然石。以入其壘。昔今場  
子。其志夫成。二人。既終天年。遂葬于中之柳。或謂  
之必應。故至于今。以為壘。而歲。茶。男女入其  
中。每有許應。必在其外。恭供祭品。故林茶壘。亦  
爾。

一。喜屋武間切。上里村之有。有一屋。其屋在新地。  
其端臨海中。七八間許。俗謂之有人行其邊。

大山為聲。以呼無異。即強浪大起。亦定如常。亦  
今有其跡。

以上九記

